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晋财大校〔2017〕5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教辅及直属单位，科研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1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科研导向机制，鼓励原创性科研成果，提升科研综合竞争力，促进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规范科研奖励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教职工（含返聘）和学院、科研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科研奖励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科研创新奖”、“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奖”和“科研先进单位”四种奖项。

“科研创新奖”、“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奖”所奖励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须以山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全校科研奖励工作，财务处负责科研奖金的发放，各学院、科研机构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科研奖励的申报、初审工作。

第二章 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

第五条 学校对创新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授予“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科研创新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成果不超过3项，每项成果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参评科研成果为出版或发表两年以上的著作或论文。

第八条 参评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三) 提出了具有创新性的理论或方法，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
- (四) 在本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得到国内外学术界承认。
- (五) 解决了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社会承认。

第九条 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按以下程序评审：

- (一) 个人申报。申报者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成果及有关材料。
- (二) 学院、科研机构推荐。申报者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对《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申报表》、成果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将《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奖（基础研究）申报表》、成果及有关材料报送科研处。
- (三) 专家评审。科研处组织国内同领域知名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的成果参加答辩。
- (四) 学术委员会审议。答辩通过的成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 评审结果公示。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成果，在校园网公示1个月。

(六) 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

第十条 学校对下列科研成果以奖金的形式，予以奖励。

(一) 学术论文

1.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以下标准奖励第一作者，第一作者按贡献率分配给其他合作作者。

特A级：每篇10万元。

A1级：每篇5万元。

A2级：每篇4万元。

A3级：每篇3万元。

B1级：每篇2万元。

B2级：每篇0.5万元。

2. 奖励范围内的论文需提供一份与研究内容相关的1500字左右，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建议、对策性材料，作为学校智库建设的基础材料，符合决策应用成果奖励条件的按相应规定奖励。

(二) 教材

A级：唯一或第一主编且至少撰写一章，每部奖励主编3万元，撰写的其余部分不再参与奖励，我校其他参编人员撰写每万字500元。

（三）专利

1. A 级：每项 1 万元。
2. B 级：每项 0.5 万元（限“设计学”学科）。

（四）获奖成果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2. 教育部高校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终身成就奖 15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3. 教育部以外的其它省、部、委级科技贡献奖/科技工程奖/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证书上需加盖有关省、部、委“国徽章”）、哲学人文社科奖：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五）决策应用型成果

1. 党和国家领导人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每项奖励 5 万元；获得省委书记或省长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领导或部门研究实施的成果，每项奖励 3 万元；被省部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行业性法规采纳的成果每项奖励 0.5 万元。被采纳的研究成果需提供因被采用而形成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与有省级或地市级领导签字的直接佐证材料。

2. 被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专报)刊载的建言献策或对策建议，每项奖励 4 万元；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每项奖励 3 万元；省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每项奖励 1 万元。

3. 项目报告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每篇奖励 1 万元；向教育部《专家建议》投稿并被教育部评为年度优秀咨询报告的稿件（以教育部发文为准），每篇奖励 1 万元；被中央部委有关内参等采用，每篇奖励 0.5 万元。

4.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类成果。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的国家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每项标准奖励 1 万元，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每项标准奖励 0.5 万元。以上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地方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公布为准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入选我校《智库专报》的政策建议，每篇奖励 0.2 万元，被批示或采用的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在科研处登记、备案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经分管副校长审批，科研处及时向财务处和成果完成人送达《科研成果奖励通知书》，财务处在下月起分 10 个月将奖金拨至成果第一完成人工资卡中，由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分配给合作完成人。

第四章 科研项目奖

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 A 级项目，根据到账经费金额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无到账经费的不奖励。

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内的：项目奖励 10 万元。

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及以下：项目奖励=到账经费 $\times 100\%$ 。

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奖励=30 万元+（到账经费-30 万） $\times 50\%$ 。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经分管副校长审批，科研处及时向财务处和项目负责人送达《科研项目奖励通知书》；财务处收到《科研项目奖励通知书》后，从下月开始，将总奖金的 50%，按月（项目立项之月至结题之月）平均拨至项目负责人工资卡中，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分配给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以山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一篇 B1 级及以上论文（需标注项目资助）后，经分管副校长审批，科研处及时通知财务处，将剩余的 50%，按月（论文发表之月至结题之月）平均拨至项目负责人工资卡中，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分配给项目组成员，或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报科研处审核后，按月拨付。

第五章 科研先进单位奖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成果突出、科研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学院予以奖励，授予“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先进单位”称号，颁发

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具有专职教师的学院，均应参加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先进单位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一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两名，各奖励 6 万元；三等奖三名，各奖励 4 万元；进步奖一名，奖励 2 万元。

未达到年度科研目标责任考核合格（考核分值 60% 含以上）的单位不得被授予“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先进单位”称号。

评奖等级出现并列情况时，同时授奖，但依次减少下一等级的相应名额。

第十七条 每年 4 月评选上年度科研先进单位。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根据各自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主分配。科研先进单位奖金原则上应用于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活动、科研发展基金、及有关贡献人员的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先进单位按以下程序评选：

（一）学院填报。各学院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表》，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审核。科研处依照科研管理系统对各学院的《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表》进行审核。

（三）学院确认审核结果。科研处将审核后的《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表》反馈至各学院，由学院负责人签字认定。

（四）公示先进单位初选名单。学院确认审核结果后，科研

处提出先进单位初选名单，以通告的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学校批准。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二十条 科研考核计分依据与方式

（一）计分依据

1. 依据《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指标量化表》（见附件）的规定，进行计分。

2. 各学院、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的职称、学历人数以学校人事处提供的当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为准。

3. 考核指标以在学校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信息、资料为准，未登记、备案的信息、资料不列入计分范围。

（二）计分方式

1. 标准计量单位。按照以下标准折算各单位标准计量单位：助教为 1，讲师为 1.05，具有博士学位、未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为 1.1，副教授为 1.2，教授为 1.4，博士生导师为 1.7。

2. 计量单位总量。计量单位总量=1×助教人数+1.05×讲师人数+1.1×具有博士学位、未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人数+1.2×副教授人数+1.4×教授人数+1.7×博士生导师人数。

3.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科研总得分/计量单位总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同一项成果可获得更高级奖励时，奖励金额按高级奖励标准补足，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个人，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或已获得的称号，追回奖金，并在三年内不得参评任何科研奖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科研项目奖励，奖励额度不变，奖励余额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4 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2017 年 1 月 9 日至 7 月 1 日的科研成果为新旧制度过渡期成果，成果奖励就高不就低。原《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3〕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指标量化表

一、学术论文	
级别	分值(分/篇)
特A	1000
A1	500
A2	400
A3	300
B1	200
B2	50
C1	20
C2	10

注：1. 我校教职工第一作者和校外他人联合署名的，我校作者，记满分。
2. 我校教职工联合署名的，二人署名的，按7:3分配；三名及以上署名的按6:3:1分配（其中，第三名及其他署名人总计为1，平均分配）。
3. 第一作者非我校、我校教职工非通讯作者的，A级，按以上规定计分，B、C级，不计分。
4. 第一作者非我校、我校教职工是通讯作者的，A级，按70%计分，B、C级，不计分。

二、著作	
级别	分值(分/部)
A	300
B	200
C	100
D	50

注：合著按照分工计分，无分工的平均计分；主编、副主编为二人以上的平均计分。

三、教材		
级别	计分依据	分值
A	唯一或第一主编且撰写一章	300(分/部)

	其他参编	5 (分/万字)	
B	主 编	20 (分/部)	
	副主编	10 (分/部)	
	参 编	5 (分/部)	
四、专利 (限第一完成人)			
级别		分值 (分/项)	
A		100	
B		50	
C		30	
五、科研项目			
(一) 申报 (限主持人)			
级别		分值 (分/项)	
A 级		40	
B 级		20	
(二) 立项与结项			
级别	计分依据		分值 (分/项)
A1	立项	主持人	4000
		参加校外人员主持项目 (有到账经费)	200
A2	立项	主持人	2000
		参加校外人员主持项目 (有到账经费)	100
A3	立项	主持人	1000
		参加校外人员主持项目 (有到账经费)	50
A4	立项	主持人	500
		参加校外人员主持项目 (有到账经费)	25
B1	立项	主持人	300
B2	立项	主持人	200
B3	立项	主持人	100

B4	立项	主持人	60
C	立项并完成	主持人	15 分/万元
A、B 级结项等级	优 秀		100
	良 好		80
	合 格		60

六、科研奖项

(一) 申报 (经学校初审同意上报, 限主持人)

类型	分值 (分/项)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30
申报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
申报教育部以外的其它省 (部、委) 级科技贡献奖/科技工程奖/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人文社科奖、优秀科研成果奖 (获奖证书上需加盖有关省 (部、委) “国徽章”)	10
申报省教育厅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科学技术)	5

(二) 获奖

类型	获奖等级	分值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	5000
	二	2000
	三	1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科学技术)	一	2000
	二	1000
	三	5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终身成就奖	1500
	一	1000
	二	500
	三	300
教育部以外的其它省 (部、委) 级科技贡献奖/科技工程奖/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人文社科奖、优秀科研成果奖 (获奖证书上需加盖有关省 (部、委) “国徽章”)	一	500
	二	300

徽章”)		三	100	
学术团体奖 (只设优秀奖的按二等奖计分)	国家级学术团体	一	30	
		二	20	
		三	10	
	省级学术团体	一	20	
		二	10	
		三	5	
<p>注：1.我校教职工联合署名的，二人署名的，按 7: 3 分配；三名及以上署名的按 6: 3: 1 分配（其中，第三名及其他署名人总计为 1，平均分配）。</p> <p>2.第一署名人非我校的，前三类，按以上规定计分；后两类，不计分。</p>				
七、决策应用型成果、智库建设				
1、批示	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		500	
	省委书记或省长明确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领导或部门研究实施的成果		300	
	省部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成果		50	
2、议案、提案、建议	被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专报）刊载的建言献策或对策建议		400	
	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		300	
	省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		100	
3、内部参考	项目报告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向教育部《专家建议》投稿并被教育部评为年度优秀咨询报告的稿件（以教育部发文为准）		50	
	被中央部委有关内参等采用		30	
4、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类成果	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的国家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		50	
	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		30	
4、入选智库专报	被学校收录进《智库专报》		20	

八、学术活动			
类别	计分依据	分值（分/次）	
举办学术会议	国际性学术会议	主 办	150
		联 办	100
	全国性学术会议	主 办	100
		联 办	80
	省级学术会议	主 办	40
		联 办	30
校内举办 学术报告、专题讲座	省部级领导、全国知名学者、企业家	30	
	地市级领导、省内知名学者、企业家	20	
	教 授	15	
	副教授、博士	10	
参加校外学术会议	国际性学术会议	20	
	全国性学术会议	10	
	省级学术会议	5	
举办科普活动	各类科普活动	5	

九、团队建设、人才培养			
类型	计分依据（限当年新增）	分值	
团队建设	入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带头人计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 50%)	教育部	500
		省教育厅	300
人才入选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		200
	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三晋学者”、“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00
	省教育厅“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50

学术团体兼职	国家一级学会	会长、理事长	500
		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00
		常务理事	80
		理事	60
	国家一级学会分会	会长、理事长	100
		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80
		常务理事	60
		理事	50